

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BRZ-2026-0120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2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Z-2026-01202

项目名称：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2025年杨陵区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企业法人及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1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4日至2026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杨凌农创汇11楼1120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160米）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杨凌农创汇11楼1120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16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注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r123456m@sina.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郭工，电话：18395401068）。报名资料核实无误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康乐路28号

联系方式：15297181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601室

联系方式：18395401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3954010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康乐路 2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297181579
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泽周商务 1601 室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395401068 电子邮箱：/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4	项目编号	BRZ-2026-01202
5	采购预算	1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7	服务期限	自签订工程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截止日止。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磋商文件 发售	发售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线上获取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企业法人及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10、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1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18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2、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3、账户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账 户：616171803 转帐事由：_____（备注该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全套响应文件，U 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需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6	成交公告	(1) 公告地点：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磋商报价次数	(1) 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 (2) 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2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项目。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6.1.5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6.1.6 合同草案条款；
- 6.1.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可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

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监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3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14. 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是指为完成本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涵盖了完成本次项目采购工作有关的服务、验收、技术支持、税金、利润、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1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

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14.6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8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单位：元。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7.3 退还保证金

17.3.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17.3.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17.5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7.5.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17.5.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17.5.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17.5.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17.5.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17.5.6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17.5.7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17.5.8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5.9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
 - 17.5.10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的。
 - 17.5.11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5.12 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
- 17.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9.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2.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2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五、磋商/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 磋商会议

24.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4.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4.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24.4、采购人查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4.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当众开启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核查响应文件份数），记录人员记录，采购人、监标人、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

24.7、磋商小组评审（资格性核查、符合性审查、澄清、单一磋商、评议、提交最终报价、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24.8、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备注：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4.9 磋商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磋商、澄清

及承诺、二次报价六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磋商小组按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10 开标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开标纪律；
- d. 开启响应文件；
- e. 唱标（不公开）；
- f. 进入评审阶段；
- h. 会议结束。

2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 1 名代表及 2 名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5.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5.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5.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5.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

25.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6.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六、定标及合同签订

27. 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7.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 25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应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询问与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0.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邀请函/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0.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30.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终止磋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4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九、拒绝商业贿赂

32.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其他

33. 其他

33.1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2 宣布磋商纪律；
- 2.2.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5 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保管规定；
-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2.2.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 11.4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2.4.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4.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度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度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企业法人及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11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及电子报价两种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书面形式递交的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由投标商参会代表提前打印盖章签字）。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承诺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9.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给予 10%（10%-20%）的折扣。

9.4.2 参加联合体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4%-6%）的磋商报价折扣（工程项目为 1%-2%）。

9.4.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4.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9.4.6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业。**

9.4.7、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说明：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9.4.9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p> <p>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p> <p>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响应	70分	<p>监理大纲(5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按其响应程度计0~8分; 2、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 3、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控制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 4、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 5、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 6、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 7、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 <p>以上内容缺项或者没有的得零分。</p> <p>人员配置(5分):</p> <p>除总监外现场监理人员(最少3人),配备齐全得3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增加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提供的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为准。</p> <p>服务承诺(10分):</p> <p>具有完备的策略和服务体系。承诺监理服务期限,问题处理时限,现场监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p> <p>类似业绩(5分):</p> <p>提供2023年3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份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加1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p>

说明:

9.7.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9.7.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9.7.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9.7.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9.7.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9.7.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10.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10.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10.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签署、盖章的；

10.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10.6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0.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10.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0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1.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11.1.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1.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11.1.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1.1.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1.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3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2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1.4.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1.4.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周期及质量目标

1.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工程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截止日止。
2. 质量要求：合格。

（二）监理工作范围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承担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商议确定付款方式。

（五）监理目标：

- 1) 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 2) 确保承包方能够按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使用；
- 3)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 4) 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专项系统，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确保工地安全无事故。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沟通就人员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版权归属

合同款付清后,该监理项目的所有监理取证资料及监理工作底稿以及监理报告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需将相关监理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采购人归档。如有需要,采购人可随时查阅成交供应商的监理归档材料。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

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 期届满 14 天内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胶装成册。

项目编号：BRZ-2026-01202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方案
- 六、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监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BRZ-2026-0120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以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能够成交则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BRZ-2026-01202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果有的话）	

备注：

- 1、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BRZ-2026-01202
二次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果有的话）	

备注：

1. 本表格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装订，须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开标现场由委托人填写；
2.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企业法人及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1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项目编号：BRZ-2026-01202）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办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
2、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监理

项目编号：BRZ-2026-01202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技术响应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拟投入专业化服务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随表附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六、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说明：

1.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印证资料，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有一个产品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竞标的其他材料。